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茲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 (1) 蔡燕玉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2) 陳守煌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蔡燕玉博士（「蔡博士」）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蔡博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名譽主席，但彼並不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本公司並不擔任任何管理角色。

蔡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組成董事會之任何成員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蔡博士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委任陳守煌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67歲，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其後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取得法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陳先生曾擔任臺灣法務部政務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及臺灣多個地區的主任檢察官等職務。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期間，他同時擔任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一百萬港元。應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建議並經董事會確認，且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接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蔡博士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文聰先生、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